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353號

抗 告 人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力維

代 理 人 嚴嘉豪律師

相 對 人 林芝 住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000之
0號0樓

兼上列一人

代 理 人 林詹雄

相 對 人 葉奕亨

詹惠如

上 列 一 人

代 理 人 詹前昱

相 對 人 陳麗真

韓經輝

林嘉洛

謝碧連

施錦珠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陳品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墊支選派檢查人報酬新臺幣陸拾萬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01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
02 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
03 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
04 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
05 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
06 文，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

07 二、經查，本件前經本院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2項準用非訟事
08 件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選任陳麗秀會計師為檢查人，
09 就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實況及於民國106年10月27
10 日之股票（股份）公平價格為鑑定。檢查人具狀表示當事人
11 預納鑑定費用後始執行鑑定服務，其鑑定費用為本件非訟程
12 序所生費用，審酌本件檢查人鑑定事項及檢查人預估之費用
13 為新臺幣60萬元（本院卷二第165至167頁），依前揭規定，
14 於114年12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
15 納，抗告人逾期拒不預納，致無法進行鑑定，爰依前揭規定
16 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墊支抗告人不預納之上開費
17 用。至於本件檢查人鑑定之實際報酬，待其完成鑑定並提出
18 相關資料，再由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等規定核定之。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2 法官 張瓊華
23 法官 謝宜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7 書記官 張韶恬